

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

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关于暂行使用 2021 年度全省城镇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测算数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市示范区、郑州航空港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：

为保证各项社会保险业务顺利办理，经省人社厅同意，在 2021 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正式公布前，暂时使用测算数。2021 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测算数 5681 元，个人月缴费基数上限测算数 17043 元，个人月缴费基数下限测算数 3409 元。

